**上海电力大学学生园区“爱心小屋”临时住宿协议**

甲方（物业）：东大物业

乙方（学生）：

丙方（学院）：

 为解决乙方临时入住“爱心小屋”的需求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1. **住宿安排**

甲方根据《上海电力大学学生园区“爱心小屋”使用申请表》，安排乙方入住：

 校区 楼 室。

1. **住宿期限**

 自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 止。

1. **住宿费用**
2. 不再额外收取住宿费。
3. “爱心小屋”用电实行预付费方法，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4. **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5. 向乙方临时住宿房间统一配置家具及其硬件配套设施（详见《家具及设施物品清单》）。
6. 向乙方提供宿舍楼公用场所及其它指定区域的保洁服务。
7. 向乙方提供寝室内家具及设备的简易维修服务。
8. 督促乙方遵守《上海电力大学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制度》和学校其它有关规章制度。乙方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视其行为性质及情节轻重，做出相应的处理直至终止本协议。
9. 非甲方管理不当出现的事故，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，但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10. 对乙方因违纪违规造成事故或损失者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赔偿。
11. **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12. 自觉遵守《上海电力大学学生生活园区管理制度》和学校其它有关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管理秩序。
13. 服从学校对“爱心小屋”的统一安排和调配，按照申请的时间入住和搬离宿舍。
14. 入住期间如有陪护人员需前往物业管理部门办理家属《临时住宿证》。
15. 按照分配的房间住宿，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调换床位以及将其转借、转租，更不能占用本宿舍的空床位。
16. 不得留宿外来人员，应主动配合管理员做好外来人员来访登记工作。
17. 禁止带入容易引发事故的电炉、电热褥、电热棒、电热杯、电热锅以及其他带来安全隐患的电器。
18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家具、设备或房屋设施损坏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19. 住宿期满本协议即行终止。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搬离“爱心小屋”，逾期甲方有权处理室内遗留物品。
20. **丙方义务**

配合生活园区管理部门，做好学生入住“爱心小屋”期间的关怀和教育，并督促其适时迁出。

1. **五、附则**
2.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有关规定和物业服务承诺，行使权利，履行义务。
3. 学校为乙方宿舍统一配备空调，乙方须遵守空调出租方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4. 乙方在住宿期间因违反相应规定造成火情灾情、用电事故等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视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相应处理，承担损失赔偿。
5.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各方如发生纠纷应友好平等地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。
6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(签字):

日期： 日期：

丙方(盖章):

日期：